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11-1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管理人于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本公司股东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公告: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发布了相关进展公告。上述公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9)、《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1)以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信息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6)。

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本公司股东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意向收购方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该三家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3-01)以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9)

现对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11月4日,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1,982,703股转让给联合受让方,其中,82,703股转让给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1,900,000股转让给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每股转让价格为12.80元。

二、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了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事宜发生变更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

截至目前,协议转让各方尚未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鉴于新都酒店的实际情况,长城汇理决定进一步收购新都酒店股份,以发挥重要股东作用,采取有效措施挽救上市公司,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长城汇理与易简投资友好协商,双方于2015年11月4日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将新都酒店1588.61万股股份转让给易简投资。11月10日,长城汇理、贵州经贸、山东信托与易简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长城汇理不再将其所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转让给易简投资,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贵州经贸、山东信托继续按行原《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易简投资,同时各方同意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12.8元/股。

三、上述《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实施完成后,公司原第三大股东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继续持有本公司15,886,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2,7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2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8%。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新都酒店37,868,8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桂江企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份由31,748,319股降至15,8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9.64%降至4.82%。

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分别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更)》,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5年11月10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新都
股票代码: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住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翼23楼12室
通讯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翼23楼12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新都酒店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1月【4】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翼23楼12室
法定代表人	任燮康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No14447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资产投资,国际贸易等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翼23楼
邮政编码	无
联系电话	(852)25594027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任燮康	男	董事长、总经理	R625145(4)	香港
2	周少波	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P728016(9)	香港
3	杨志强	男	董事、财务总监	P708900(0)	香港
4	何小兵	男	董事、人事部长	M224396(8)	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及未来战略安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都酒店全部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1,98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1月【4】日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长城汇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新都酒店全部股份转让给长城汇理。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各方

甲方(转让方):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江企业”);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翼23楼12室;法定代表人:任燮康

乙方(受让方1):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其代表或管理的私募基金);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楼E单元;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丙方(受让方2):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明)

乙方和丙方为联合受让体。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21,98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7%。其中,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82,703股,由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21,900,000股,合计21,982,703股。

(三)转让价格:12.80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81,378,598.4元。

(四)付款安排: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联合受让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在本协议签订【当日】,联合受让方参与挂牌竞价拍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自动转为前述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受让体继续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4,413,579.52元,使其累计向甲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84,413,579.52元。在甲方国资管理机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同意/无异议/合规性确认之批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书面通知联合受让体,联合受让体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70%股份转让价款,70%的转让款到帐后,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五)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1月【4】日。

(六)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履约保证金条款在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其余条款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新都酒店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份,且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新都酒店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新都	股票代码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翼23楼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1,982,703股　　持股比例:　6.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5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更)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新都
股票代码: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109号之212
通讯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109号之21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0月21日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1,748,319股,占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4%。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了公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协议转让双方尚未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2015年1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并于2015年11月10日与上述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终止受让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86,119股,继续受让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5,862,200股,占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2%。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ST新都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10月21日及2015年11月【10】日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109号之212
法定代表人	胡衍军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361901
税务登记证号	地税:粤税字440184347514094;国税:粤税穗字44018434751409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7日-2018年7月2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109号之212
邮政编码	510931
联系电话	020-8554808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胡衍军持股60%;江晓持股30%;广州易简移动互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任燮康	男	董事长、总经理	R625145(4)	香港
2	周少波	男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P728016(9)	香港
3	杨志强	男	董事、财务总监	P708900(0)	香港
4	何小兵	男	董事、人事部长	M224396(8)	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2015年10月21日,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新都酒店31,748,319股,占新都酒店股份比例的9.64%,该协议尚未履行。

鉴于新都酒店的实际情况,长城汇理决定进一步收购新都酒店股份,以发挥重要股东作用,采取有效措施挽救上市公司,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长城汇理与易简投资友好协商,双方于2015年11月4日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将新都酒店1588.61万股股份转让给易简投资。11月10日,长城汇理、贵州经贸、山东信托与易简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长城汇理不再将其所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转让给易简投资,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同时贵州经贸、山东信托继续执行原《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易简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1,982,703股,占新都酒店总股本的6.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信息披露义务人3于2015年11月4日与桂江企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桂江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982,7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7%。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协议转让各方

甲方(转让方):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江企业”);地址: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西翼23楼12室;法定代表人:任燮康

乙方(受让方1):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楼E单元;法定代表人:宋晓明

丙方(受让方2):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明)

乙方和丙方为联合受让体。

(八)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21,982,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7%。其中,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82,703股,由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21,900,000股,合计21,982,703股。

(九)转让价格:12.80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81,378,598.4元。

(十)付款安排: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联合受让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在本协议签订【当日】,联合受让方参与挂牌竞价时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自动转为前述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联合受让体继续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4,413,579.52元,使其累计向甲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84,413,579.52元。在甲方国资管理机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同意/无异议/合规性确认之批复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书面通知联合受让体,联合受让体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70%股份转让价款,70%的转让款到帐后,本协议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十一)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11月【4】日。

(十二)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履约保证金条款在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其余条款自相关审批程序完成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新都酒店15,886,1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信息披露义务人2直接持有新都酒店82,7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新都酒店2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8%。

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新都酒店37,868,8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的新都酒店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六节 前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新都酒店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3在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1、信息披露义务人2和信息披露义务人3均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奚星华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　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2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宋晓明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　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3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宋晓明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新都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5,886,119股　　持股比例:　4.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886,119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的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9、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10、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11、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签章):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奚星华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新都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楼E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1,900,000 股　变动比例: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章):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宋晓明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ST新都	股票代码	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2,703 股　变动比例:0.0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3(签章):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宋晓明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　日

填表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胡衍军
签署日期:2015年11月【10】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新都
股票代码:000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楼E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楼E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4楼E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11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3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新都酒店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和信息披露义务人3于2015年11月4日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长城汇理并购1号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1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融通资本长城汇理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六号	指	深圳长城汇理六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